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邦健康与雪山开发公司是否为一致行动人的

法律意见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昆明市西山区万达·昆明双塔-北塔 5 楼

5 Floor of North Tower, Wanda Kunming Twin Towers,

Xishan District, Kunming City

Tel: 86 871-64326335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邦健康与雪山开发公司是否为一致行动人的 法律意见

致：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大成”）接受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法律顾问，指派黄松、李秀丽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上市公司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上、以下简称“华邦健康”）与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上、以下简称“雪山开发公司”）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出具本法律意见。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461 号），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制权相关事宜作出书面说明，并要求律师就华邦健康与雪山开发公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逐条予以说明。

北京大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和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隐瞒和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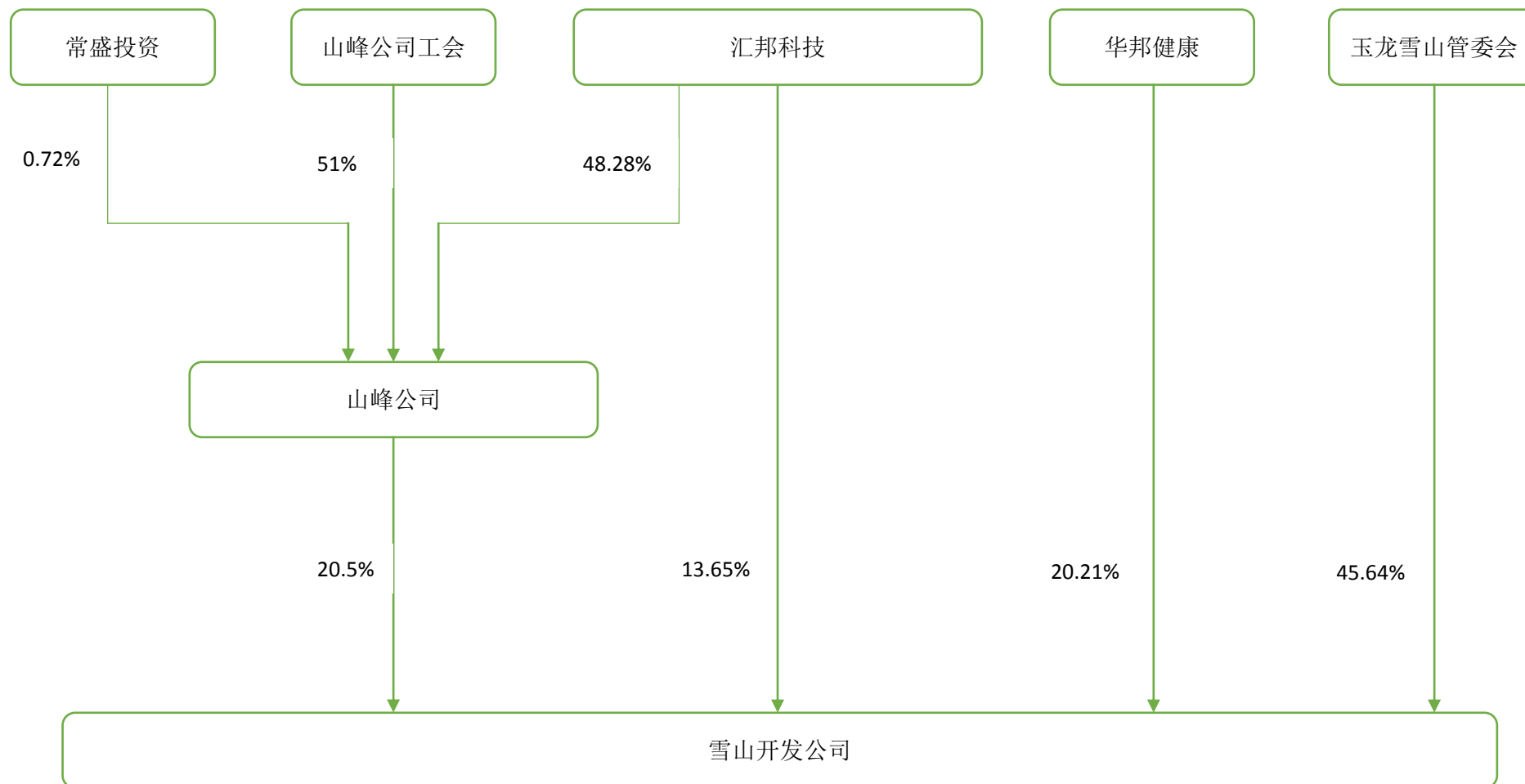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向深交所说明华邦健康与雪山开发公司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回复交易所问询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根据《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逐条审核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投资者之间是否有股权控制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邦健康与雪山开发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



根据上图，汇邦科技作为华邦健康控股股东，与华邦健康合计持有雪山开发公司 33.86%的股权；丽江市玉龙雪山省级旅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作为雪山开发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雪山开发公司 45.64%的股权。综上，华邦健康与雪山开发公司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是否受同一主体控制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华邦健康与雪山开发公司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股权关系图所示，汇邦科技持有雪山开发公司股东丽江山峰旅游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峰公司”）48.28%的股权，为山峰公司第二大股东。山峰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山峰公司工会，持股比例为 51%。根据山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给雪山开发公司的《复函》，表明山峰公司与华邦健康、汇邦科技及张一卓均非一致行动人。根据前述：华邦健康的控股股东为汇邦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张松山，雪山开发的实际控制人为管委会，双方并非受同一人控制。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是否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阅华邦健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及雪山开发公司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备案信息，华邦健康的董事长张松山担任雪山开发公司董事，董事吕立明担任雪山开发公司监事。华邦健康的董事张松山、吕立明分别担任雪山开发公司的董事及监事。

根据雪山开发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向华邦健康出具的《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其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

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根据山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给雪山开发公司的《复函》、管委会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给雪山开发公司的《复函》，均表明在对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事宜进行决策时，山峰公司、管委会均是按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行独立内部决策，与华邦健康之间没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也没有与一致行动相关的其他安排。经本所律师核查，雪山开发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5 人，其中管委会委派人员 2 名，山峰公司委派人员 1 名，华邦健康委派人员 1 名，汇邦科技委派人员 1 名。雪山开发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华邦健康有董事在雪山开发公司分别担任董事、监事，但依据《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四款关于“相反证据”的规定，根据前款所述的相反证据华邦健康与雪山开发公司不是一致行动人。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邦科技作为华邦健康控股股东，与华邦健康合计持有雪山开发公司 33.86% 的股权。根据雪山开发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至少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雪山开发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5 人，其中管委

会委派人员 2 名，山峰公司委派人员 1 名，华邦健康委派人员 1 名，汇邦科技委派人员 1 名。雪山开发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的规定：

.....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参照前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华邦健康可以对雪山开发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但根据雪山开发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向华邦健康出具的《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其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根据山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给雪山开发公司的《复函》、管委会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给雪山开发公司的《复函》，均表明在对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事宜进行决策时，山峰公司、管委会均是按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行独立内部决策，与华邦健康之间没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也没有与一致行动相关的其他安排。依据《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四款关于“相反证据”的规定，根据前述的相反证据华邦健康与雪山开发公司不是一致行动人。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根据雪山开发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承诺说明函》，

雪山开发公司未对华邦健康取得上市公司股权提供任何融资。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根据雪山开发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承诺说明函》，除华邦健康持有雪山开发公司股权外，雪山开发公司未与华邦健康以合伙、合作、联营等形式开展任何合作，或者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往来。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七）项的前述规定适用于投资者及其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与本案情形不符，不予适用。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八）项的前述规定适用于投资者及其董监高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与本案情形不符，不予适用。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的前述规定适用于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投资者董监高及该董监高主要社会关系与投资者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与本

案情形不符，不予适用。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项的前述规定适用于上市公司董监高、其主要社会关系、与其自己及其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与本案情形不符，不予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一）项的前述规定适用于上市公司董监高、员工与其自己所控制的或者委托的法人、其他组织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与本案情形不符，不予适用。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雪山开发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第一条股权关系图、第三条董监高交叉任职所披露的关系外，雪山开发公司与华邦健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

1、华邦健康与雪山开发公司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二）、（五）、（六）、（十二）项规定的情形；《管理

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七）、（八）、（九）、（十）、（十一）项规定不适用于本案；

2、虽然华邦健康的董事张松山、吕立明分别担任雪山开发公司的董事、监事；华邦健康可以对雪山开发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但根据雪山开发公司 2016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其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山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给雪山开发公司的《复函》、管委会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给雪山开发公司的《复函》，表明华邦健康与雪山开发公司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邦健康与雪山开发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由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华邦健康与雪山开发公司是否为一致行动人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 松

负责人 马巍

李 秀 丽

2016 年 11 月 2 日